

建國科技大學 學生會

法規標準法

93年04月08日學生議會審議通過

93年08月01日改名建國科技大學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(本法之適用)
本會法規之制定、施行、適用、修正及廢止，除本會組織章程規定外，依本法之規定。
- 第二條 (自治規章之名稱)
自治規章得定名為法、條例或通則。
- 第三條 (命令之名稱)
各級單位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，稱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標準、須知、要點或準則。

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

- 第四條 (自治規章之制定)
本會下列自治規章應經學生議會通過，報請學校核定後，由會長公布施行之。
一、學生會組織章程。
前項未列舉者，經學生議會通過後，由會長公布施行之，若會長未能於法定期限內公布者，由學生議會議長逕行公布之，並追究失職責任。
- 第五條 (應以自治規章制定之事項)
下列事項應以自治規章定之：
一、組織章程或自治規章有明文規定者。
二、關於會員之權利、義務者。
三、關於本會各單位之組織者。
四、其它重要事項應以自治規章定之者。
- 第六條 (禁止以命令規定之事項)
應以自治規章規定之事項，不得以命令定之。
- 第七條 (命令之發布)
各機構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自治規章授權定之命令，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，並即送學生議會核備。
前項命令之發布，應於學生會辦公區及校園海報欄公告三天以上。
- 第八條 (法規章節之劃分)
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，得劃分為第某章、第某節、第某款。
- 第九條 (條文之書寫方式)
法規條文應分條橫行書寫，冠以「第某條」字樣，並得分為項、款、目。
項不冠數字，低二字書寫，款冠以一、二、三等數字，目冠以(一)、(二)、(三)、等數字，並應加具標點符號。
- 第十條 (修正之方式)
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，應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，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「刪除」二字。

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，應將增加之條文，列在適當條文之後，冠以前條「之一」、「之二」等條次。

廢止或增加章、節、款、目時，準用前兩項之規定。

第十一條 (法規之位階)

自治規章不得牴觸本會組織章程，命令不得牴觸本會組織章程及自治規章，下級單位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單位之命令。

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

第十二條 (施行日期之規定)

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，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。

第十三條 (生效日期之一)

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，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。

第十四條 (生效日期之二)

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，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，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。

第十五條 (施行區域)

法規定有施行區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區域者，於該特定區域內發生效力。

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

第十六條 (特別法優於普通法)

法規對其它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，應優先適用之。其它法規修正後，仍應優先適用。

第十七條 (法規修正後之適用或準用)

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它法規之規定者，其它法規修正後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。

第十八條 (從新從優原則)

各機構受理會員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，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，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，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，適用新法規。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，適用舊法規。

第十九條 (法規適用之停止或恢復)

法規因本會遭遇非常事故，一時不能適用者，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。

法規停止或恢復適用之程序，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廢止或制定之規定。

第五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

第二十條 (修正之情形與程序)

法規有下列情形者應修正：

- 一、基於施政方針或事實之需要，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。
 - 二、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。
 - 三、規定之主管單位或執行單位已裁併或變更者。
 - 四、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，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。
- 法規修正之程序，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制定之規定。

第二十一條 (廢止之情形)

法規有下列情形者應廢止：

- 一、單位裁併，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。
- 二、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，或因情勢變遷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。
- 三、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，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。
- 四、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。

第二十二條 (廢止之程序及失效日期)

自治規章之廢止，應由學生議會通過，依法報請學校核定後，由會長公布之。

依前項程序廢止之法規，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；若無特定廢止日期者，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。

第二十三條 (當然廢止)

法規定有施行日期者，期滿當然廢止，但應由主管單位公告之。

第二十四條 (延長施行之程序)

自治規章定有施行期限，主管單位認為需要延長者，應於期限屆滿前送學生議會審議，並於該會期列為優先考慮審查之議案。

命令有施行期限，主管單位認為需要延長者，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，由原發布單位發布之。

第二十五條 (單位裁併後命令之廢止或延長)

命令之原發布單位或主管單位已裁併者，其廢止或延長，由承受其業務之單位或其上級單位為之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六條 (機構之定義)

本法所稱機構，係指行政中心、學生議會、評議委員會。

第二十七條 (校規增修訂之保障)

本會法規之條文因校規增修訂導致抵觸者，應於一年內協商解決或完成修訂法規之程序，送請學校備查，自公布日施行，逾時由評議委員會宣告無效。

第二十八條 (施行公告程序及施行日期)

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，報請會長核定，經會長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